

加拿大
李曉雲 律師 8月23日 確反申請

HCA 936/2023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代表 要求：聆訊更改如下日期

1. 本申請押後至待定日期，於聆案官席前進行內庭辯論，預留 2 小時。
2. 原告人須於 2023 年 ^{8 18} 9 月 6 日或之前，存檔及送達反對誓詞。
3.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須在 2023 年 ^{9 1} 10 月 4 日或之前，存檔及送達回應誓詞（如有的話）。
4. 其後，沒有法庭批准，訴訟各方不可再存檔任何誓詞。
5.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須於辯論聆訊前最少 7 天，向法庭提交及向原告人送達《聆訊文件冊》。
6.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須於辯論聆訊前最少 5 天，向法庭提交及向原告人送達陳詞綱要、典據列表及典據之副本。
7. 原告人須於辯論聆訊前最少 3 天，向法庭提交及向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送達陳詞綱要、典據列表及典據之副本（如有的話）。
8. 延長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存檔及送達抗辯書的期限至法庭就本申請作出裁決起計二十八天內（如適用的話）。
9. 有關本申請所牽涉的訟費，保留待決。
10.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須草擬本命令，再呈交法庭存檔和送達訴訟各方。